

財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

台財促字第11225515650號

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及監察院，就其所辦理之公共建設，得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5條第2項所稱主辦機關，適用該法及其相關規定。

部 長 莊翠雲